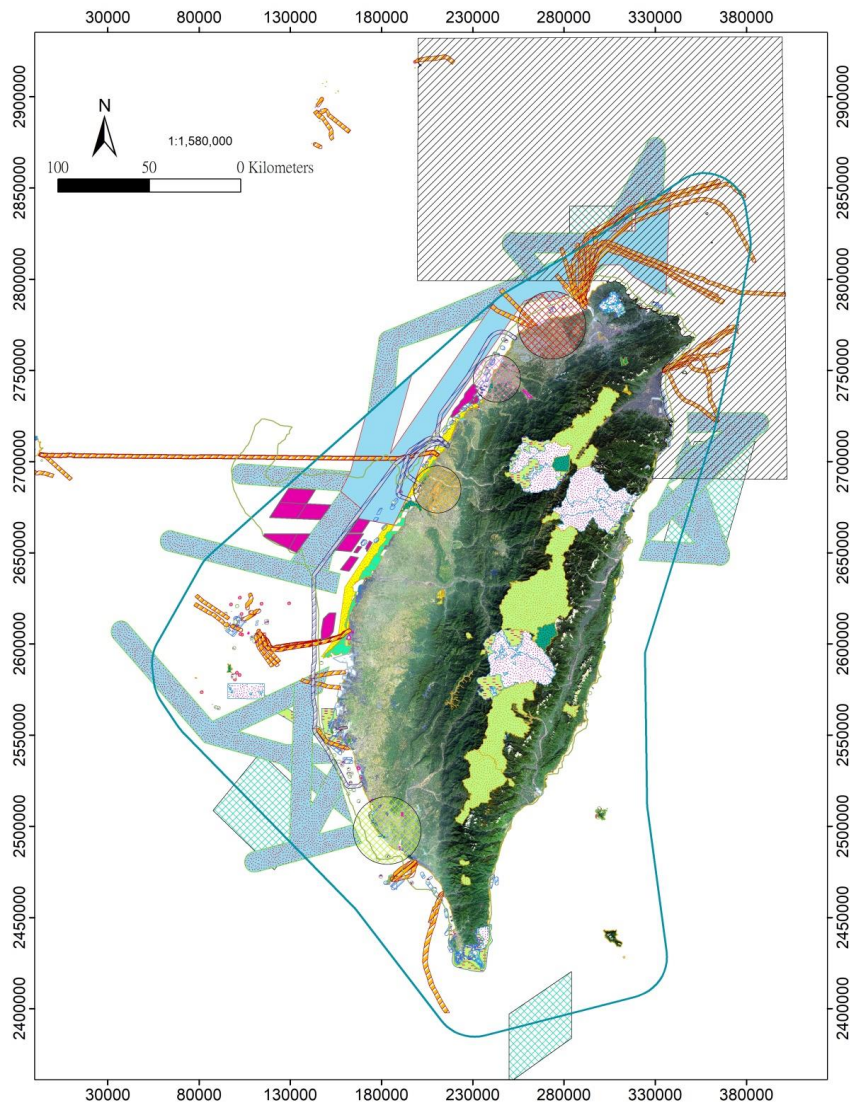


## 附件一、場址規劃之海域範圍敏感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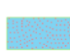





### 附件一之一、海域範圍敏感區域



註：

1. 本項附件一所列高敏感區域，係本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要點發布日前所提供圖資，惟各高敏感區域之精確範圍及座標，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因法規修訂、業務需求致區域有變更情形，仍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或說明內容為準，申請業者應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2. 本部得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布之最新範圍，賡續修正本項附件一所列資料。

附件一之二、高敏感區域範圍

圖例	範圍名稱	資料來源	時間	備註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環保署	2020	飲用水管理條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定置漁業權區	農委會(漁業署)	2020	漁業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人工魚礁禁漁區			
	保護礁區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交通部(氣象局)	2020	氣象法
	兩岸直航航道	交通部(航港局)	202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自然保留區	農委會(林務局)	2020	文化資產保存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古蹟保存區	內政部	2020	國家公園法
	遺址(指定遺址)			
	遺址(列冊遺址)			
	歷史建築			
	重要聚落建築群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林業試驗林地			
	國有林事業區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水庫蓄水範圍			
	礦業保留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圖例	範圍名稱	資料來源	時間	備註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及遊憩區 (含海域一般管制及遊憩區)			濕地保育法
	國際級重要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地方級重要濕地			
	潮間帶			
	海洋棄置區	海委會	2020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自然紀念物			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文化部(文資局)	2020	文化資產保存法
	已獲配風場	經濟部(能源局)	2021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 分配作業要點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交通部(民航局)	2020	民航局建議排除範圍
	高雄國際機場			
	新竹機場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020	空軍司令部建議排除範圍
	清泉崗機場			
	電纜及電信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會)	2020	通傳會、國營會建議排除範圍
	天然氣管線	經濟部(國營會)	2020	國營會建議排除範圍
	北方三島漁場	農委會(漁業署)	2021	漁業署建議排除範圍
	南北通行航道	交通部(航港局)	2021	航港局建議排除範圍
-	軍事禁限建海域範圍	國防部	-	依國防部最新規定範圍辦理 (本範圍無揭示於附件一之一)